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17 个乡镇及开发区空气 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部分）合同书

甲 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乙 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从乙方购买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及服务（合同内容）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附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总额：

乙方向甲方销售设备的总价为大写：叁佰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535800.00），该款项包含设备购置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及验收合格后一年运维费用。

三、货物明细：

本合同中规定由乙方销售的仪器全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型号 XHN2000B 等合同清单见附件，含验收后一年设备运维服务。

四、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为：设备安装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元整，（小写：2475060.00），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予甲方；一年运维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零柒佰肆拾元整，（小写：1060740.00）。

五、交货条款：

5.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5.2、运输方式：汽运；

5.3、运费承担：乙方负责；

5.4、运输风险由乙方负担，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后货物保管责任

由甲方负担；

5.5、本合同中所指的“货到”、“设备到货”是指设备抵达约定交货地点。“交货”指货到约定地点并按本条约定验货；

5.6、安装调试前的验货：货到后3日内，甲方应通知乙方派人到场共同开箱验货，按照供货设备清单进行核对；如设备不存在缺损，双方代表应分别在验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超过上述期限，甲方不验货或对货物品种、配置、数量、表面质量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货无误。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

6.1、甲方应根据乙方仪器设备运行所需的条件（站房、电源、光纤、管路、空调等），负责前期准备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相应条款规定外，前期准备的施工和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2、乙方向甲方提供前期准备工作的具体要求；

6.3、甲方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应通知乙方，乙方经查验合格后，开始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仪器安装调试正常经验收合格后进入设备1年运维服务期；

6.4、乙方保证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仪器满足国家环保行业相关产品技术规范，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由双方组织有关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6.5、自安装调试结束后60日起，甲方未如期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甲、乙双方视为仪器满足国家环保行业相关产品技术规范，自动验收通过。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免费保修服务期自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12个月；

7.2、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开始终身无偿上门服务；

7.3、乙方提供及时、迅速和高质量的服务，保证产品所需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的供应，其价格按照乙方统一的市场价格执行；

1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商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2.2、合同发生纠纷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13.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3.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3.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7-6776783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

邮编：050035

电话：0311-85323916

传真：0311-85323916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131080740018010003362

税号：91130100104363113U

附件：产品清单及运维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NO _x 自动监测仪	XHN2000B	6	台	74000	444000	
2	SO ₂ 自动监测仪	XHS2000B	6	台	75000	450000	
3	CO 自动监测仪	XHC02000B	6	台	72000	432000	
4	O ₃ 自动监测仪	XHOZ2000B	6	台	72000	432000	
5	零气发生器	XHZ2000B	6	台	28000	168000	
6	动态校准仪	XHCAL2000B	6	台	64000	384000	
7	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 设施	先河环保	6	套	46700	280200	
8	环境联动质控设备	ZD-AIOM-100A	6	台	18000	108000	
9	监控设施	海康威视	6	套	21000	126000	
11	耗材（1 年用）	先河环保、定制	1	批	18600	18600	
12	包装及运输	先河环保、定制	1	批	5000	5000	
13	安装、调试、验收、质 保 1 年	先河环保、定制	1	批	97000	97000	
14	培训及技术指导服务	先河环保、定制	1	批	5000	5000	
15	运维（验收合格后一 年）	先河环保	1	年	586000	586000	
	合计					3535800	

运维要求：

- A.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 B. 运维期间设备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数据上传率不低于 95%；
- C. 每月 10 号以前提供运维上个月的月报，并提供运维年报，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捕获情况；
- D.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 E.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

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 F.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护办事处，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 2 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 G. 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原则上每个星期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
- H.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 I. 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质控要求：

- A.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B.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 C.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D.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 E.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在 1 小时内、节假日在 4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甲方。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更换备机，乙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